



招商投資促進局  
Instituto de Promoção do Comércio e do Investimento  
Commerce and Investment Promotion Institute

## 《參與招商投資促進局組織之會展活動的參展規範》

### 引言

根據六月十一日第 20/2024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招商投資促進局的組織及運作》第三條(七)及(九)項的規定，招商投資促進局(下稱：本局)籌辦組織參展各類會展活動，藉此推動澳門特別行政區重點及新興產業發展，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為此制定本規範，協助企業及社團透過會展平台對外宣傳推廣產品或服務、尋找市場發展機遇。



## 1. 報名條件

- 1.1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設立的商業企業：
  - 1.1.1 須為稅務效力並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登記最少滿 1 年；
  - 1.1.2 至少由澳門居民擁有百分之五十或以上的註冊資本；
  - 1.1.3 必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實際業務運作；
  - 1.1.4 不具備第 1.1.1 及 1.1.2 點任一條件，但具澳門製造/代理葡語國家產品證明/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澳質品牌促進中心發出的澳門監制/澳門監造/澳門設計授權證書，可獲豁免該等條件要求。
  - 1.1.5 與同一會展活動中的其他實體不存在關聯關係；
- 1.2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設立的社團及機構，其成立宗旨為有助推動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或優化經濟社會發展環境；
- 1.3 從事會展範疇的企業參與“會展及商務旅遊展”不受上述第 1.1.2 及 1.1.5 點所限。

## 2. 報名費用

- 2.1 實體展覽：
  - 2.1.1 一般情況：澳門元 1,000.00，本局承擔展位租金、展位設計及搭建製作費用；
  - 2.1.2 其他情況：澳門元 4,000.00，本局將基於參與之活動的影響力、認受性以及有利於促進社會及經濟發展等方面作出考量，承擔展位租金、展位設計及搭建製作費以及參展商人員交通、住宿及產品運輸等費用；
- 2.2 線上展覽：如屬免費性質，參展商無須繳付報名費用；如屬收費性質，本局將按照實際情況訂定報名費用；

## 3. 報名方式

申請者須透過本局“活動項目網上申請系統”（下稱：活動系統）作出申請 (<https://macaomice.ipim.gov.mo>)。

## 4. 報名所須文件

- 4.1 商業企業，須透過活動系統提交以下文件：
  - 4.1.1 完整填寫之申請表格；
  - 4.1.2 自然人商業企業主：
    - 4.1.2.1 企業主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倘有的授權書；
    - 4.1.2.2 營業稅 - 開業/更改申報表(M/1 格式)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發出的開業聲明書副本。
  - 4.1.3 公司：
    - 4.1.3.1 持有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或以上的有效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明文件或法人的設立文件副本及倘有的授權書；



- 4.1.3.2 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於三個月內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明/書面報告副本；
- 4.1.3.3 如上述第4.1.3.2所指之文件未能顯示公司註冊資本/股權分配情況，經本局批准，可以聲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作補充；
- 4.1.3.4 上述第4.1.2.2點所指文件。
- 4.1.4 為佐證上述第1.1.3點，可選擇提交以下任二項證明文件，本局可按實際情況要求申請者就證明文件作出說明並提交其他認為有助審批申請的任何文件：
  - 4.1.4.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保障基金近兩季發出的供款證明文件副本；
  - 4.1.4.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近一年內發出的所得補充稅A組-收益申報書M1格式或所得補充稅-收益評定通知書M/5格式副本；
  - 4.1.4.3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近一年內發出的所得補充稅B組-收益申報書M1格式副本(不適用於申報書內營業結果第一至三點金額為零者)；
  - 4.1.4.4 最近一年業務相關的商業合同/採購/銷售性質的單據或證明副本五份(只接受經雙方核實的發票及收據等單據)；
  - 4.1.4.5 營運場所照片兩張，須清晰顯示申請者名稱及其營運環境(適用於場所登記地址為非住宅類別)。
- 4.1.5 參展商介紹及有關產品/服務資料、《聲明書》及《參展產品/服務清單》；
- 4.1.6 符合“澳門製造”資格，須提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發出之產地來源證明書或工業准照副本；
- 4.1.7 符合“代理葡語國家產品”資格，須提交產品代理授權書副本；
- 4.1.8 符合“澳門監制/澳門監造/澳門設計”資格，須提交由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澳質品牌促進中心發出之授權證書；
- 4.1.9 除上述第4.1.6至4.1.8點所指之文件外，本局可要求申請者提交認為有助審批的任何文件或作出說明；
- 4.1.10 申請者得同意本局讀取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和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資料庫內相關稅務及商業登記資料，用作參展申請之用途；
- 4.1.11 從事會展範疇的企業參與“會展及商務旅遊展”不受上述第4.1.2.1及4.1.3.1、4.1.4點所限；
- 4.2 社團及機構，須透過活動系統提交以下文件：
  - 4.2.1 完整填寫之申請表格；
  - 4.2.2 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社團章程副本；
  - 4.2.3 《聲明書》及《參展產品/服務清單》。



## 5. 參展商義務及責任

- 5.1 參展商須確保所提交的文件及資料準確無誤；
- 5.2 展位不得轉讓或與他人共同使用；
- 5.3 參展商一經提交申請，即表示須遵守本規範及展會的一切有關參展規定，並受其約束；
- 5.4 參展商須確保展會期間宣傳、展示、銷售之產品/服務符合展會的規定，並屬《聲明書》及《參展產品/服務清單》申報的展品內容；
- 5.5 參展商須對所展示的產品/服務或活動期間所傳播的訊息負責，會場內嚴禁宣傳、售賣或展示任何不雅或有違善良風俗、有損澳門特別行政區形象的展品或社會公共利益、涉及政治或宗教、未經合法授權及任何侵犯知識產權或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或活動所在地法律法規抵觸的物品；
- 5.6 參展商如在活動期間滋擾他人或擾亂現場秩序，本局有權作出口頭警告及書面紀錄並進行適當的處理；
- 5.7 參展商須確保展品按照展會所在地的法律要求進行展示或銷售，尤其包括質量、生產及有效日期、包裝外觀、產品標籤及安全性等；
- 5.8 在整個展會開放時間內，展位須由最少一位代表長駐於展位，且須由參展商的股東、法定代表或僱員代表參與整項活動；駐守展位代表須以認真積極的態度參展，並對其業務及服務有充足認知及了解；
- 5.9 為確保活動在合規情況下進行，展會期間本局得進行實地巡查。若參展商出現違規情況，本局可要求參展商提供資料，並進行錄像拍攝以記錄現場違規實況，參展商應予以配合；
- 5.10 參展商須準時出席活動；

## 6. 違反義務及責任的後果

- 6.1 違反上述第 5 點的任一規定，本局將就違反情況作出口頭警告，要求參展商糾正。如參展商不予以配合，本局將向參展商發出書面紀錄。如參展商於同一展會內被作出 2 次書面紀錄，本局可協助參展商移走或遮蓋展品等措施，損失一概由參展商承擔。同時，本局將按照以下第 6.2 至 6.4 點之規定作出處罰。
- 6.2 違反上述第 5.1 點至第 5.7 點的任一規定，自對相關違反事實作出處罰決定之日起計 1 年內有關本局組織參與及主承辦之會展活動以及資助申請，將不獲接納；
- 6.3 違反上述第 5.8 點至第 5.10 點的任一規定，自對相關違反事實作出處罰決定之日起計 6 個月內有關本局組織參與及主承辦之會展活動以及資助申請，將不獲接納；
- 6.4 於一展會中同時違反第 5 點所指的多項規定，將按第 6.2 點作出處罰。



## 7. 其他條款及免責聲明

- 7.1 申請者須於本局指定期限前提交第 4 點要求之報名所須文件。逾期提交或資料不完整，本局將保留不接納參與該次活動之權利；
- 7.2 《參展產品/服務清單》如有調整，須於指定期限前提出，本局將視乎情況保留不接納有關調整的權利；
- 7.3 每間參展商僅可申請一個展位；
- 7.4 展位位置將按參展商業務性質安排，如有任何爭議，本局擁有最終決定權；
- 7.5 展位楣版的中/葡/英文名稱必須與營業稅 M/1/開業聲明書或刊登設立之《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所載之名稱基本一致；
- 7.6 參展商獲確認參展資格後，如須繳付報名費用，須於指定期間內以現金、支票(抬頭為：“招商投資促進局”)、銀行本票或“政付通”支付平台繳付報名費用；逾期繳付報名費用，本局將保留不接納參與該次活動之權利；
- 7.7 參展商須確保提供正確無誤的通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通訊地址、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否則須承擔倘有之責任及後果；
- 7.8 為配合活動宣傳推廣而進行之錄像拍攝，以及用作登記活動入場、制作名單與聯絡之用而收集與處理之個人資料，將按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 7.9 本局不承擔因參展商自身原因於活動期間引起之一切法律責任；
- 7.10 參展商須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的各項指引，如有違反，須自行承擔倘有之責任；
- 7.11 參展商須配合問卷調查工作，提供成效個案資料。
- 7.12 本局擁有是否接納參展商的參展申請之最終決定權；
- 7.13 本規範設有中文、葡文與英文對照版本；倘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以中文版本為準；
- 7.14 本局擁有執行本規範的修訂權及最終解釋權。

## 8. 臨時取消及退款細則

- 8.1 由於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活動延期、取消或本局退出參與組織之活動，導致參展商無法參展，則參展商可於指定期間內向本局提出退回全數已繳付之報名費用，但無權要求其他任何賠償；
- 8.2 參展商因自身原因於活動舉行首日前 14 天內(活動舉行首日不計算在內)提出取消參展，報名費用全數不獲退回；
- 8.3 參展商因自身原因於活動舉行首日前 15 天或以上(活動舉行首日不計算在內)提出取消參展，將獲退回 50%報名費用；
- 8.4 上述第 8.1 至 8.3 點的任一情況，參展商須以書面或電郵方式向本局作出通知。相關日期計算以實際接獲通知之日起計算。